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065号

上海市普陀华英教育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2年7月2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业余教育（文化类、艺术类、外语类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2年07月25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07月26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